

新疆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科技创新，推进科技进步，提高我校科研水平，规范专利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具有“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并且在专利法规定保护范围内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均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第三条 发明创造按其完成情况，可分为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第二章 专利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专利管理工作，并代表学校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五条 组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我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专利登记工作。

第七条 组织开展专利实施的许可贸易，促进专利实施、推广应用。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权属

第八条 按照专利法规定，我校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对其

完成的发明创造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

第九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内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本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对于来我校合作研究的援疆支教教师、客座人员以及外单位来我校学习与进修的人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问题，有关单位应通过书面协议加以明确，没有协议的参照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我校在校学生完成的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适应于职务发明的有关规定：

（一）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就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的内容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是利用我校资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外情况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可确定为非职务发明。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或

设计人的退休、退職或工作调动等而转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在保证发明人或设计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学校有权处理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

第十三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申请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十四条 凡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首先要进行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检索，其次进行市场预测，以判断是否具有“专利性”，并分析市场需求量和经济效益情况，再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由发明人（设计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申报专利申请表》（附件1）、《科研保密承诺书》（附件2）和《新疆理工学院专利认定意见表》（附件3），并写明是否为职务专利，由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凡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要保密的，由科研处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上报的专利申请，由科研处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凡决定申报的专利，申请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九条 凡准备申请的专利，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

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一年内申请国外专利。在专利申请公布前，科研处对专利内容具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委托自治区有关专利服务机构申请专利的，其代理费用支付标准按自治区专利代理收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协议办理。

第二十二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经科研处审核后不同意申报专利的发明创造，可按发明人（设计人）的意见申报非职务发明专利。

第五章 专利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我校单位或个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后，应交申请文件副本一式一份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专利归属为双方共有。

第二十五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和占用。

第二十六条 职务发明专利权公告后3年无经济效益，又无特殊原因，科研处有权停止该专利的维持，以提前终止专利权。

第二十七条 我校的一切职务发明专利所进行的专利许可

证贸易均由科研处归口管理。科研处对许可证贸易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后，加盖新疆理工学院公章方可生效，并经自治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报自治区专利管理局签证。合同生效后，应将合同副本一式两份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必须形成书面形式，按《合同法》《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例规定拟定，其主要条款由当事人根据情况与科研处商定后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专利转化取得效益后，学校从专利使用费和实施费中提取30%纳入专利基金进行管理，用来支持其他专利申请。

第三十条 当发生专利纠纷，经科研处及有关部门调解无效时，当事人可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均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获专利权的项目视同已鉴定的科研成果对待，并根据学术水平、经济效益情况作为评定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报专利的；
- （二）将职务发明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非法获利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申报专利申请表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所在 学院	
发明人(设计人)			
第一发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员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第一发明人学号 (学生适用)	
第一发明人电话		第一发明人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是否申请国防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请国际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前公开 (只有发明专利需要填写)			
是否同意为职务申请 (即申请人为学校)			
发明人(设计人)承诺	<p>本人保证本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秘密,其中的创新性技术内容在申请专利之前没有通过自己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公开,不存在权属争议,申请人和发明人排序没有异议。</p> <p>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时需要)</p>		
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			
科研处审查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人指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人,我校职务专利申请一般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按顺序填写各单位全称,并另附联合申请协议。

2、根据专利局的要求,申请文件中需填写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3、核心技术内容已经公开的不能申请专利。

附件2

科研保密承诺书

本人_____委托_____办理如下专利代理。

发明专利名称：

1) _____

本人进行保密自查，确保提交的材料中无涉密、内部、敏感材料或内容，确保所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科研成果如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我自觉接受学校管理部门严肃处理并要求采取撤回成果等措施，消除对学校的不良影响。如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问题，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_____，新疆理工学院_____学院教师，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诺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新疆理工学院专利认定意见表

申请人：_____ 专利名称：_____ 所在院部：_____

	满足条件	
(一)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1.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3.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即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二)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并非凡是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就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发明创造的完成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所谓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2.发明创造的完成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本单位是指发明人隶属单位、借调单位、聘请单位，如果主体在发明创造完成的过程中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与本单位无关系，则不认为是职务发明创造。
	3.发明创造的完成“主要是”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这里强调的是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发明创造完成过程中的作用和比重。

二级院部审核 意见(是否为职 务专利)	鉴定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科研处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	-----------------------------	-------------	----------------

1.认定为职务专利的,职务专利专利申请费用(代理费、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年费等)由学校()%出资,申请专利须在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之前,核心技术内容已公开的成果不得再申请专利。非职务专利申请费用由个人承担。申请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者,应由学院出具非职务成果证明,提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科研处)审核备案。若因二级学院工作失误,认定为职务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处理的,由二级学院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年底考核反向扣分,申请者个人不得评优,二级院部年度绩效考核优秀人数缩减。

2.确定为职务专利并可以转化,参照专利转让方式及原则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新疆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由学校与申请人本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确定效益分配。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3.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4.未尽事宜详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